



板芙镇 2026 年工程结算复核项目（服务单位 5）采购需求书

类别		内容
1	名称	板芙镇 2026 年工程结算复核项目（服务单位 5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（采购人）名称：中山市财政局板芙分局 地址：中山市板芙镇板芙北路 25 号 联系电话：86511611 联系人：葛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板芙镇 2026 年工程结算复核项目（服务单位 5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类别登记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/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对板芙镇 2026 年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中单项工程建安费造价达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需经镇财政分局审核的项目进行结算复核服务。 2. 报名中介机构上传至中介超市的方案文件
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必须为 PDF 格式，整理成一个 PDF 并将文件命名为“单位简称+下浮率+本项目名称” 3.提供近 3 年以来（以报告日期为准）完成财政部门委托的工程结算复核业绩不超过 3 项，拟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，响应人可按附表格式及其附注要求填报。 4.服务要求： （1）总服务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（或服务金额已达 100 万元）； （2）具体内容：按要求完成结算复核并出具审核报告，提供正式纸质版报告及电子版审核成果资料； （3）结算复核成果需符合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及相关行业标准； （4）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，负责日常业务联系、技术对接、决策等事务，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合同签订时间：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出具后，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。 2.合同履行地点：中山市板芙镇。

		3.合同签订补充内容：具体细则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基准下浮率，按粤价函(2011)742号文收费标准下浮30%-35%计费。 3.计价标准：按粤价函(2011)742号文收费标准取费，建安费3000万元以下项目按中选基准下浮率下浮计算,建安费3000万元(含)至1亿元项目在中选基准下浮率的基础上增加5%后计算,1亿元以上项目在中选基准下浮率的基础上增加15%后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2026年12月31日，或服务金额已达100万元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出具符合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及相关行业标准的报告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照合同有关约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在服务时间内，按审核项目分别结算，据实支付。
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